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0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公司：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40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76-0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 实施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在浚县浚内沟重点排污口、桥梁涵洞、易倾倒路段等关键节点建设视频监控设施, 用于震慑违法行为和水质突发超标后的追溯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5.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

-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2.0)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 各潜在投标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 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关于系统操作相关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中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

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2、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95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 863 科技创新园 4 号楼 8 楼

联系人：葛先生

电 话：158038716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先生

电 话：15803871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9-3295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 863 科技创新园 4 号楼 8 楼 联系人：葛先生 电 话：1580387162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 50%，第二次验收通过付 50%。
1.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3.3	质保期	三年（厂家质保期大于三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在电子系统内提交（盖供应商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zfcg.henan.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

		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

		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响应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响应人（投标人）”，“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9.2	响应文件份数：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9.3	采购标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9.4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需作出响应。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 2.2.2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响应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附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2.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

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多次）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多次）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如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做废标处理。**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7.4.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受理电话：0392—3314516**）。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信 誉 要 求 :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质保期	三年(厂家质保期大于三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1、资格评审标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它证明材料。
-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上述各项评审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24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加星号参数必须满足基本参数要求，加星号参数每一项优于基本参数得 2 分；最高得 24 分。 (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

2.2.1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数量、档案建设管理及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7分） 1、实施方案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实施方案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期限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服务期限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人员、车辆识别（AI）服务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编制方案： 1、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形式明确、培训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培训形式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技术操作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运维人员及现场巡查次数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不提供服务承诺，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2.1 (3)	商务部 分（20 分）	管理体系 （10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附扫描件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环境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的 4 分。备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盖章。
		项目人员（6 分）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拟安排的项目组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多次）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全部一致的预警信息。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或多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异常低价审查

3.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7.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代理机构填写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号）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
- 2、
- 3、
- 4、
- 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代理机构填写]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代理机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代理机构填写]。

验收时间：[代理机构填写]。

验收地点：[代理机构填写]。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代理机构填写]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代理机构填写]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代理机构填写]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代理机构填写]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代理机构填写] %。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代理机构填写]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代理机构填写] 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 (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代理机构填写]份，甲、乙双方各执[代理机构填写]份。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代理机构填写]	地址：{{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代理机构填写]	开户银行：{{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代理机构填写]	银行帐号：{{供应商银行账号}}
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	后附	个	15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后附	个	15
3	4G 路由器	后附	个	15
4	控制箱	后附	个	15
5	监控立杆	后附	个	15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后附	套	15
7	AI 分析模型	后附	套	15
8	平台服务	后附	套	1

二、其他要求

1. 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因方案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的数量变化，供应商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补偿，结算时均以实际服务数量×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

2. 以上所有产品质保期三年（厂家质保期大于三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

3. 所有产品投标时，均应标明厂家、品牌、型号。以上提及的标准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4. 供应商提供三年的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须承诺）。

注：1、本采购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本次平台服务器，供应商可以租赁现有视频监控使用的平台服务器，或者本次新建一个新的平台服务器，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明本次是新建平台服务器还是选择租赁。

服务需求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摄像机	1. 1920 × 1080 @25 fps 2. 智能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 视频编码码流:H.265, Smart265 4. 背光补偿。3D 数字降噪 5. ★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补光距离≥45m，白光补光距离≥25m。 6. ★像素≥600 7. ★防护等级≥IP65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2、支持接入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 3、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4、★像素最大支持≥600 万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5、支持 HDMI 与 VGA 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6、★自带≥ 1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7、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8、支持接入各类渠道通用、智能、场景智能、专用 IPC，实现管理、配置和智能应用呈现； 9、支持全通道智能人车侦测（最大支持 16 路）； 10、支持通过萤石、ISUP 以及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11、★硬盘容量≥4T；
3	4G 路由器	1、支持 LTE/3G/PPPoE/DHCP/静态地址等通信方式，有线和无线互为备份 2、支持 APN/VPDN 数据安全传输 3、支持 TCP/IP、UDP、FTP、HTTP 等多种网络协议 4、支持心跳链路检测，达到断线自动重连 5、电源：DC 5~35V 6、通讯接口：RS232 或 RS485 接口，1 个 WAN 口，1 个 10/100M 以太网口 7、工作温度范围：-40~+75° C

4	控制箱	1、材质：高碳钢，★板厚 $\geq 1.2\text{mm}$ 2、表面处理：高温喷塑 3、★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5	监控立杆	4、★镀锌钢管，表面喷塑 $L \geq 5\text{m}$ 避雷针 0.5m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5、★太阳能板总功率 $\geq 600\text{W}$ ，可两块，单块不小于 $\geq 300\text{W}$ 6、★设备额定功率： $\leq 160\text{W}$ 工作电压范围：DC24V 锂电池电压：DC24V 7、★锂电池容量： $\geq 80\text{AH}$ 8、控制器：MPPT
7	AI 分析模型	1、车辆识别模型 2、人体识别模型
8	平台服务	含：数据服务器、AI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配套软件、配套网络

运维服务服务期限：

供应商提供三年的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须承诺）

服务内容：

一、提供历史视频回放服务

系统支持对接视频监控设备，对已存储录像按通道、日期、时间段进行查询与回放。

系统支持历史录像的播放、暂停、快进、快退及指定时间点定位回放。

系统支持历史录像片段导出，满足事后核查与取证需要。

系统支持历史录像连续存储与回放调阅，录像保存时长不少于 30 天。

在约定保存周期内，系统录像可完整检索、定位回放，满足事后追溯要求。

二、提供人员识别（AI）服务

系统具备人员识别 AI 模型能力，可对视频画面中的人员目标进行检测识别。

系统支持基于人员识别结果，对历史录像中的人员出现情况进行查询与回看。

系统支持将人员识别结果与对应历史录像关联展示，便于安防事后核查。

系统对人员识别抓拍图片进行存储管理，抓拍图片留存时长不少于 90 天。

在约定留存周期内，系统应支持按时间、通道等条件对人员抓拍图片进行查询、调阅与导出。

三、提供车辆识别（AI）服务

系统具备车辆识别 AI 模型能力，可对视频画面中的车辆目标进行检测识别。

系统支持基于车辆识别结果，对历史录像中的车辆出现情况进行查询与回看。

系统支持将车辆识别结果与对应历史录像关联展示，便于事后核查。

系统应对车辆识别抓拍图片进行存储管理，抓拍图片留存时长不少于 90 天。

在约定留存周期内，系统应支持按时间、通道等条件对车辆抓拍图片进行查询、调阅与导出。

四、现场巡查及情况汇总

1、配置 3 名运维人员每天通过平台查看是否有异常情况，如有掉线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3 个小时内解决异常问题。

2、每周最少一次巡检现场情况。

3、每周汇总当周运行情况每月汇总当月情况并统计成表格存档记录。

五、安装调试

本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且制定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安转及调试并且达到验收标准能正常使用。

六、培训计划及方案

每月至少一次制定专业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为线上或者线下培训，内容包含软件运用以及操作等与平台相关的技术性培训方案。

七、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人员识别（AI）服务、车辆识别（AI）服务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切合本项目需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八、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运维人员及现场巡查次数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切合本项目需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响应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项目名称），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投标总报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等，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是否为中小企业：_____ 注：需填写是/否，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营业执照

(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四）企业信誉

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报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响应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一）项目人员（如有）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证、资格证	专业	工作年限
.....					

注：此表后应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二) 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管理体系 (如有)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